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76674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4日

商 标

嘉肤妍
Jiafuyan

申 请 人 吴梦云

地 址 安徽省广德县邱村镇祥凌村鲁小湾36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样品散发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货物展出；进行市场调查；潜在客户开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人力资源管理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